

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 2023 年全市建筑类各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及专业科目 学习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单位，勘察设计监理及各施工企业、房地产企业：

根据市人社局《关于发布我市 2023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的通知》（兴人社[2023]7 号）通知要求，完成本年度公需科目的学习。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做好建筑类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。

一、学习方案

建议在相关培训网站进行学习。

<http://www.gd-jxjy.com/>

<http://www.rcjxjy.com/train/>

<http://www.cal63.net/>

二、学时要求

本年度专业科目不少于 42 学时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个人选修科目的学习培训由用人单位负责，本年度选修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。

附件：

1. 《关于发布我市 2023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的通知》

兴宁市建筑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基地

2023 年 5 月 16 日

